应急预案编号：NTLTJD-YJYA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01

**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发布日期：2023年6月**

**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 发**

**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批准书**

为适应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企业发展需要，有效防范和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降低环境事件风险，减少单位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规、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本公司安全环保领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组织编制了《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公司建立应急体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应急程序、管理职责、保障措施等内容，用于指导本单位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现予以批准发布。

本预案自批准之日起正式实施。

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要求，做好员工的教育培训及应急物资的准备，保证在突发事件中能够采取科学有效的控制措施，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

 批准签发：

 年 月 日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1

1.2.1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1.2.2 技术标准、规范 3

1.2.3其他参考资料 4

1.3适用范围 4

1.3.1适用对象（主体） 4

1.3.2管理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4

1.3.3地理位置 4

1. 3.4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级别判定依据 4

1.4 应急预案体系说明 5

1.5工作原则 7

2组织机构及职责 8

2.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8

2.2 应急救援人员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8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8

2.2.2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9

2.3 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 12

2.3.1政府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2

2.3.2公司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2

2.3.3 车间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4

2.4外部应急与救援力量 14

3监控预警 15

3.1监控 15

3.1.1 环境风险源预防措施 15

3.1.2监控机制 15

3.1.3日常监管 16

3.1.4环境风险源监控方式、方法 16

3.2 预警 19

3.2.1 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方法 19

3.2.2 预警分级 19

3.2.3发布预警的方法 19

3.2.4预警调整和解除程序 20

3.2.5预警响应措施 20

4信息报告 21

4.1信息报告程序 21

4.1.1内部报告 21

4.1.2信息上报 22

4.1.3信息通报 23

4.2 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24

5环境应急监测 25

5.1 应急监测响应机制 25

5.2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25

5.3应急监测报告 27

5.4污染事故跟踪监测 27

5.5 应急监测能力 27

5.6 应急监测保障 27

5.7监测人员的防护措施 28

6环境应急响应 28

6.1 响应程序 28

6.2 响应分级 30

6.3应急启动 31

6.4 应急处置 31

6.4.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31

6.4.2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36

6.4.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38

6.4.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39

6.4.5 土壤、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41

7应急终止 42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42

7.2应急终止的程序 42

7.3 应急终止后的监测与评估 42

8事后处置 42

8.1善后处置 42

8.1.1 现场洗消 42

8.1.2 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 43

8.1.3事故现场保护 43

8.1.4 应急设备的维保 43

8.1.5调查与评估 43

8.1.6 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44

8.2 保险理赔 44

9保障措施 44

9.1 经费保障 44

9.2 制度保障 45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5

9.4应急队伍保障 46

9.5 通信与信息保障 47

9.6 教育保障 47

9.7 科技支撑 47

9.8 其他支撑 47

9.9应急救援保障衔接 48

10预案管理 48

10.1 应急预案培训 48

10.1.1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48

10.1.2 员工应急响应基本培训 50

10.1.3 社区或周边社会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及培训 50

10.1.4 应急培训内容、方式、记录表 50

10.2应急预案演练 51

10.2.1 演练分类 51

10.2.2 演练内容 51

10.2.3 演练范围与频次 51

10.2.4 应急演练的评估和修正 52

10.3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52

10.3.1内部评审 52

10.3.2 外部评审 52

10.3.3 备案 52

10.3.4 更新 53

11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日期 53

二、专项预案 54

2.1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54

2.1.1可燃物料泄漏后引起火灾及其伴生/次生事件 54

2.1.2液体原辅料、危废泄漏影响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其伴生/次生污染事件 54

2.1.3废气非正常工况下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事件 55

2.1.4天然气泄漏事件 55

2.2应急组织机构 55

2.2.1公司应急指挥部 55

2.2.2综合组 56

2.2.3抢险组 56

2.2.4急救组 57

2.2.5后勤组 57

2.2.6监测组 57

2.3应急处置程序 58

2.3.1接到事故报告、判断响应分级 58

2.3.2启动预案 58

2.3.3扩大应急 58

2.3.4应急结束、事后恢复 59

2.4应急处置措施 60

2.4.1液体原辅料、危废泄漏影响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其伴生/次生污染事件 60

2.4.2可燃物料泄漏后引起火灾及其伴生/次生事件 60

2.4.3天然气泄漏事件 60

2.4.4废气非正常工况下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事件 61

三、现场处置预案 62

3.1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62

3.2环境风险单元涉及的生产工艺 62

3.3应急处置要点 62

3.4应急处置卡 63

12附图 68

13附件 69

#

#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以及能在事件发生后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消除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环境事件风险，指导公司环境突发性事件的防范和应急救援，加强企业与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衔接，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编制了《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工作程序见图1-1。

 

**图1-1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图**

1.2编制依据

本报告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报告。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1.2.1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21年4月29日修订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自１９９７年３月１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改）；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自１９９７年３月１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改；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施行）；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34号，自2015年 6月5日起施行）；

（1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17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1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3）《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14）《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1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16）《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第352号；

（17）《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苏政发〔2005〕92号）；

（18）《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4]2号）；

（1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改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改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改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2）《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号）。

（23）《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24）《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25）《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1.2.2 技术标准、规范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GB50016-2014）；

（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5）《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标准Q/SY1190-2013）；

（6）《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Q/SY1310-2010）；

（7）《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9）《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

（1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版）；

（11）《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13）《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14）《南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发〔2020〕46号）；

（15）《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3其他参考资料

（1）《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

（2）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适用范围

1.3.1适用对象（主体）

本预案适用于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人体健康或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

1.3.2管理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遭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人体健康或生态破坏的厂内、厂外敏感区域都为本预案管理的范围。本预案工作的内容包括：预防和预警机制、处置程序、监测和恢复等。

1.3.3地理位置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

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元北路69号。

1. 3.4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级别判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 失，对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和环境安全构成威胁和损 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根据本公司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料的使用情况判断，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环境污染事件。主要可能的类型如下：

1. 液体原辅料、危废泄漏影响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其伴生/次生污染事件；
2. 可燃物料泄漏后引起火灾及其伴生/次生事件；
3.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事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版）中的事件分级，针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周边环境敏感点、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调动的应急资源，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从重到轻划分为三级。

（1）Ⅰ级事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人员中毒或死亡；发生泄漏、燃烧、爆炸、超标排放，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致使当地经济、社会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2）Ⅱ级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事件：

因环境污染，轻微影响周边环境，干扰公司内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发生泄漏、燃烧、爆炸，影响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3）Ⅲ级事件（一般环境事件）

除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生产车间小范围内。

1.4 应急预案体系说明

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由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海安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由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等章节构成。

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为企业Ⅰ级时，及时上报海安市生态环境局，由海安市同时启动《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为企业Ⅱ级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公司其它应急预案（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并列关系，当厂区同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其它事件时，同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其它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为企业Ⅲ级时，只需各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本次应急预案体系见下图1-2。

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液体原辅料、危废泄漏影响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其伴生/次生污染事件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事件

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可燃物料泄漏后引起火灾及其伴生/次生事件

**图1-2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示意图**

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引发周边企业的环境事件时，周边企业需同时发布相应级别的应急预警。

当周边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时，公司应适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当海安市要求所在区域范围内企业发布相应级别的应急预警并启动应急预案时，南通隆钿机电有限公司应服从海安市的调度指挥，适时发布应急预警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表1-1 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相衔接的部门** | **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预案** |
| 1 | 海安市人民政府 | 海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 2 |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 海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 3 |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 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4 | 海安市高新区 | 海安市高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5工作原则

（1）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常备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大投入，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日常准备工作，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能力。

（2）救人第一、环境优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作为首要任务，并优先采取措施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危害。

（3）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加强全员应急知识的培训和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的作用，防止危害扩大。以自救为主，社会救援为辅。

（4）快速响应、科学应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根据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预案。

（5）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结合本单位实际，实行区域主管责任制，把应急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充分利用公司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加强与外部救援力量联系，充分发挥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包括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不同情景下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互为补充，建立的安全管理组织及安全生产应急组织体系同样适用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为突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公司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车间，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主要是负责应急器材的管理，确保齐全有效，负责应急队员应急处理技能的培训和安全防护知识器材使用进行培训，组织应急队员应急演练等工作。依据“平时高效管理，战时快速响应”的原则。公司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综合组组长、抢险组组长、急救组组长、后勤组组长、监测组组长组成。

公司应急救援小组织体系有总指挥、副总指挥、综合组、抢险组、急救组、后勤组、监测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详细组织机构见图2-1。

总指挥：

杨德慧

副总指挥：

李宝平

综合组组长：

李龙

抢险组组长：

周华新

急救组组长：

崔益华

后勤组组长：

陆霞兰

监测组组长：

吉达勤

**图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联系信息详情见附件1（人事变动时或每年更新一次）。

## 2.2 应急救援人员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公司应急指挥部由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及各生产现场负责人组成。

（1）应急指挥部成员：

总指挥：杨德慧

副总指挥：李宝平

成 员：李龙、周华新、崔益华、陆霞兰、吉达勤

（2）应急指挥部职责

①事件发生后，进行应急评估，决策应急响应级别；

②按照“救人第一、环境优先”的原则布置应急救援方案。

③调配全公司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发布应急救援行动指令。

④划定隔离区，发布事故信息（决定事故信息上报极有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

⑤决定扩大应急程序，协调政府和社会救助力量；

⑥响应级别升级后，接受政府人员领导和指挥，配合政府的应急行动；

⑦决策应急终止行动，协调事故的善后处理，总结经验、教训和上报事故调查报告。

2.2.2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在发生事故时，各应急救援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见表2-1。

**表2-1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职责**

| **组织机构** | **负责人** | **职务** | **组成人员** | **职责** |
| --- | --- | --- | --- | --- |
| 应急指挥组 | 杨德慧15371707184  | 总指挥 | 副总指挥：李宝平18962762726 | ①第一时间接警，甄别是一般还是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并根据事故等级，下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同时向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上报事故发生情况；②负责制定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组织现场实施；③制定应急演习工作计划、开展相关人员培训；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用应急队伍，做好事故处置、控制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地方政府和上级应急处理应急指挥部报告，征得上级部门援助，消除污染影响；⑤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应急指挥部的指令；⑥总指挥负责与生态环境局工作对接，同时负责现场信息控制工作，防止应急组人员随意发布信息，防止谣言、造成恐慌，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公司的信息需统一经过总指挥的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
| 综合组 | 李龙17706276868 | 组长 | 张加生18651308019李越18112282800 | ①主要负责事故现场调查取证；调查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和范围，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②承担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③进行环境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评估，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总结，协助领导组完成事故应急预案的修改或完善工作；④负责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事故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
| 抢险组 | 周华新13142650231 | 组长 | 田爱琴15371769110崔元镜13951381151 | ①按照应急指挥部的作战方案组织抢险救灾，负责事故处置时切断电源、气源，生产调度，事故现场灭火，事故源阻断、堵漏，工程抢修，转移污染物等事项；②“救人第一、环境优先”，着重受伤人员的抢救，外排水的紧急切断，控制环境事态的发展；抢救出的受伤人员交由急救组进行救护。③负责事故后现场的清理、恢复工作，着重污染区域、水域、建筑物表面等的消毒去污和废水处理；负责事故后的设备检查、维修、复位，制定安全措施并执行落实。④完成应急指挥部赋予的其它任务。⑤进入现场前应全面了解事故灾情、可能影响的范围，预定几种处置方案和撤退路线，做好自身安全防护，预防次生事故发生；⑥配合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 |
| 急救组 | 崔益华18068141089 | 组长 | 陈云15951380725陈玉英15051228861 | ①负责事故现场的伤员转移、救助工作；②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③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时，组织厂区人员安全撤离现场；④协助领导组做好死难者的善后工作。 |
| 后勤组 | 陆霞兰13218431032 | 组长 | 陆宝兰15370989092顾文兰15371769110 | ①通知各个小组准备就绪工作并确保救援物资、装备供应，确保应急状态下通信畅通；②做好救援、受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③做好职工、职工家属及受灾区域人员的接待、安抚、安置、教育工作。负责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抢险救灾。④做好有关领导和人员的接待工作；⑤做好隔离区的保卫、应急疏散工作；⑥负责接待新闻媒体，通报有关事故情况； |
| 监测组 | 吉达勤19905130107 | 组长 | 罗希华18936457781冯国连18020338616 | ①负责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查清主要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的种类和特性，以及污染物的浓度分布，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提供技术支持；②参与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和现场监测方案的补充和修改；③做好现场采样监测，配合专业部门展开现场应急监测；④做好现场监测人员的人身防护工作；⑤负责应急监测仪器、采样器具、人身防护装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

## 2.3 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

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复杂，救援任务艰巨，只有实行统一指挥，才能保证现场力量部署的整体性和救援行动的协调性，使之步调一致地贯彻执行灾害现场的总体决策，有效完成救援任务。根据章节1.3.4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划分，不同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如下：

2.3.1政府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初判为重大以上（Ⅰ级）突发环境事件公司董事长应立即上报，同时组织公司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扩大。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人员到场后，由到场支援的级别最高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和决策应急工作。必要时，成立应急指挥中心，由生态环境局到场的最高级别领导同志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政府救援力量抵达后，公司应急指挥部接受应急指挥中心的领导，在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配合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参与应急保障、人员疏散等工作。董事长向政府指挥人员汇报事故发生情况、目前的处置措施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初步评估情况，同时移交指挥权，提供救援所需的企业信息，如厂区布置图、重要保护目标、消防设施位置、参与救援人员信息等。

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内容：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调集专家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3）指挥各专业救援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控制区域，必要时实施影响范围（包括厂外）内人员的紧急疏散和转移；

（5）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对重点危险源（包括相邻单位）实施监控；

（6）协调专业监测队伍对受威胁的周边地区进行应急监测；

2.3.2公司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较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工作。必要时，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设总指挥一名，现场指挥一名。总指挥由董事长担任，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由副总经理担任，或由董事长临时任命。

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通知有关部门、救援小组及协作单位，各应急机构接到通知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应急总指挥因故不在场时，由副总指挥负责代理履行应急总指挥职责，或由总指挥指定人员代理履行应急职责，全权负责事件（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夜间，指挥人员未到场时，由值班人员或作业现场负责人负责指挥。

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职责如下：

一、总指挥职责

（1）负责组织指挥全公司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紧急评估，决策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必要时，与专家组人员进行沟通，确定救援方案；

（3）负责指挥、调度各应急救援小组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4）直接监察应急救援行动，决定疏散和撤离行动，保证现场和企业外来人员安全；

（5）负责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提出请求支援的具体事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和事态情况；

（6）向周边友邻单位通报事态情况，提出疏散和撤离要求；

（7）负责启动或解除应急救援行动信息的发布；组织、协调事件的善后处理，总结经验和教训。

二、现场指挥职责

（1）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具体工作，比如事故报警、情况通报、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及事故处理等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行动方案的实施，负责现场人力、物力调配和现场指挥；

（3）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灾情和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情况，保证现场抢险救援行动与各保障系统的工作相协调。

（4）进行事故的现场评估，向总指挥提出救援过程中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必要时，与总指挥部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有关专家进行直接沟通，确定抢险救援过程中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

（5）必要时，向指挥部提出增援、人员疏散要求。

（6）督导灾后复建及应急设备、器材的整理复归工作；

（7）参与事故调查，负责抢险救援工作总结。

（8）总指挥不在公司时，履行总指挥职责，统一指挥事故应急工作。

三、指挥部成员职责

（1）按照指挥部的分工，以对应应急响应小组为落脚点，全力配合现场指挥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2）向总指挥提出减缓事故后果的行动对策和建议。

（3）完成总指挥布置的其他任务。

四、各应急小组设小组长一名，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快速带领各行动小组实施应急处置方案，全力进行应急抢险。注意事项：

（1）所有救援人员应按各自的分工和任务，穿戴好相应个人防护用品，携带好器材和工具，方可投入救援工作。

（2）当发现事故现场大量泄漏时，除了加强救援人员的防护外，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好气体扩散范围内的人员疏散及抢救工作。

（3）火灾事故应分析起火物料，采用合适的灭火材料。

（4）发生爆炸事故，应及时撤离现场人员。

2.3.3 车间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无论大小，事发部门应立即组织生产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扩大。

初判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上报董事长，董事长到场后，交由董事长负责指挥协调；初判为一般环境事件，现场处置由生产现场负责人负责指挥协调工作，事后书面向公司生产部报告。

## 2.4外部应急与救援力量

Ⅱ级响应等级措施启动后公司可请求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

上级主管部门：海安市高新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

为确保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在需要时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生产部保持与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的沟通和联系，了解应急能力和人员装备情况，介绍本公司有关设施、危险物质的特性等，与南通赛日磁电有限公司、海安日进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互助协议。外部应急救援通讯见表2-2。

**表2-2 外部应急救援通讯录**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报警或值班电话** |
| --- | --- | --- |
| 1 | 海安市政府办公室 | 88813815 |
| 2 |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 88169809 |
| 3 | 海安市公安局 | 88926999 |
| 4 | 海安市治安大队 | 110 |
| 5 | 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 119（火警） |
| 6 |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 81812369 |
| 7 |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监测站 | 88813610 |
| 8 | 海安市急救中心 | 120 |
| 9 | 政府热线 | 12345 |
| 10 | 环保热线 | 12369 |
| 11 | 海安市卫健委 | 88852279 |
| 12 | 海安人民医院急诊室 | 88869509 |
| 13 | 海安市高新区管委会 | 88828135 |
| 14 | 隆政街道 | 69968872 |
| 15 | 高新区环保专员 | 88783969 |
| 16 | 海安人民医院急诊室 | 88869509 |
| 17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5962785058 |
| 18 | 南通赛日磁电有限公司 | 13301476959 |
| 19 | 海安日进机械有限公司 | 15251322999 |